

闻喜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闻人发〔2019〕15号

闻喜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印发《闻喜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三年规划 (2019-2021年)》的通知

县政府:

《闻喜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三年规划(2019-2021年)》已经10月18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闻喜县人大常委会

2019年10月30日



闻喜县人大常委会 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三年规划（2019—2021年）

为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履行人大监督职权，更好发挥国有资产效益，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全国人大五年规划》）、《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五年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省人大五年规划》）和《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五年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市人大五年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二、规划目标

围绕省人大、市人大和县委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19-2021 年三年规划，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目标是：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五年规划》、《市人大五年规划》和县委意见决定，坚持从实际出发，先易后难，分类施策，区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不同情况，逐步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实现全口径、全覆盖，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三、主要任务

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要汇总反映全县情况，报告编制的范围和重点按照县人大常委会意见执行。国有资产报告分年度主要任务安排如下：

2019 年，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县各乡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县财政局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县工信局报告）。县财政局、工信局要与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两个专项报告的编报工作。

2020 年，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专项报告(县财政局报告)、自然资源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要与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两个专项报告的编报工作。

2021年,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行政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县财政局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县农商银行报告)。县财政局、县农商银行与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两个专项报告的编报工作。

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要按照县人大常委会要求的报告重点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反映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表现形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流失等情况;说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设、投向布局、改革进展、绩效监管、保值增值、支撑社会事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情况;查找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推进改革、改进工作的安排和建议。

四、审议程序和重点

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将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报告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认真开展调研,精心组织审议,推进公开透明。

(一) 审议的程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前,应组织开展视察或者专题调研,并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经专家委员

会会议对报告进行专题审议，由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收集整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交县政府研究并在报告中作出回应。人大常委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委托县审计部门对专项报告反映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并开展专项审计。县审计部门在县人大有关工作机构开展初步审议和人大常委会审议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县政府的报告应按规定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30日前提交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在会议举行7日前将修改后的报告送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时，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审议报告后，人大常委会组织将审议意见送县政府研究处理。

（二）审议的重点。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时，应侧重以下方面：（1）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情况；（2）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3）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落实情况；（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国有资产处置以及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情况；（5）有无在处置国有资产时，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隐报瞒报、弄虚作假、自行处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立及执行、部门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机结合等

情况；(7)国有资产摸底登记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情况；(8)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责任人处理结果情况；(9)有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0)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和接受社会监督情况；(11)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 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县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将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和整改，要健全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在6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整改和问责情况。县人大常委会视情况需要，可以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必要时可依法作出决议。县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 通报和公开。县政府应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结束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县人大常委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在会议结束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及时向县人大代表通报（以上报告内容涉及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审议报告和有关视察、调研等活动，可以邀请部分县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财经专家等参加，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五、建立机制

通过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体系和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体系，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的建立。

(一) 县政府要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组织体系，研究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相关制度

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任务由财政部门牵头落实，县财政局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横向协作，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中难点问题。如遇重大分歧，及时按程序请示县政府，县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

从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看，各类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分别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承担。在确定起草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时，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为形成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必须加强部门之间的横向协作。

加强县乡（镇）纵向联动，形成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上下齐动的态势。我国国有资产实行的是“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单位（企业）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国有资产报告要实现全覆盖目标，必须加快推动县乡（镇）形成上下齐动的工作态势，从国有资产管理基层抓起，逐级汇总上报，加强上下纵向联动，按照树形结构聚集形成全县总报告。

加快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编制统计制度体系。需

要研究完善的制度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编制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编制办法，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等。

（二）县人大常委会通过改进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完整统一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县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视情况综合运用专题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提出审议意见，必要时依法作出决议。县政府应当及时把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决议，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单位，积极整改落实，并按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研究处理情况。

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每年重点围绕专项报告涉及的特定类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组织开展调研，并向县人大常委会作调研情况的口头报告。

（三）县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县本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指导，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全覆盖

县人大常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地相关制度并听取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确保2021年我县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全覆盖。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在扎实做好此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

共享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联网工作，按照市人大工作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争取 2021 年实现县人大常委会与市人大常委会联网。

... ..
... ..
... ..

抄送：县委办公室

闻喜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